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3年2月17日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12	偵	160	偽造文書	連江縣政府	李○華	緩起訴處分
連	113	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連江警局	陳○翔	緩起訴處分
連	113	偵緝	1	偽造文書	金門地檢	顏○森	不起訴處分